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 的代表制度

科托克著

人 民 出 版 社

目 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人民共和國政權的統一，政權實現的形式和人民代表機關的作用	二五
第二章 人民民主代表制度是社會主義類型的代表制度	二九
第三章 人民民主國家工人階級在奪取代表機關鬥爭中的勝利	三三
第四章 人民民主國家代表制度的特點	六六

緒言

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上所作的報告中曾經說道，如果帝國主義國家要進犯蘇聯，那麼，這一定會是「……對於資產階級最危險的戰爭」（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載「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五七四頁），因為蘇聯各族人民爲了自己的社會主義成果將要拚命作戰，而歐亞各國的勞動人民也將要協助他們，從後方來打擊本國那些挑起反對世界工人階級祖國的萬惡戰爭的壓迫者。「如果在這樣一個戰爭以後第一天，資產階級老爺們就會失去幾個與他們親近而現在『叨天保佑』平安統治着的政府，那就請他們不要來埋怨我們吧。」（同書，第五七五頁）

斯大林同志的這些預言已經完全被證實了。的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有一系列的君主政體和其他資產階級制度已從歐洲政治地圖上消逝了。代之而起的是那些以建設社會主義爲目的的人民民主制度。

人民民主國家之所以產生在中歐和東南歐各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和捷克斯洛伐克），乃是蘇聯戰勝法西斯德國的結果。一九四七年九月，

日丹諾夫曾在幾國共產黨和工人黨情報局會議上所作的報告中說道：「蘇聯衛國戰爭所顯示的偉大榜樣，蘇聯軍隊所起的解放作用，是和各愛好自由民族爲反對法西斯強盜及其幫兇而進行的廣大民族解放鬥爭的高潮配合起來了。」（日丹諾夫：「論國際形勢」，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七年中文版，第八頁）

在事變進行中，中歐和東南歐各國人民羣衆反對本國反動分子在法西斯德國和意大利支持下所建立的法西斯制度的鬥爭，是和蘇維埃軍隊粉碎希特勒德國及其僕從國家的戰鬥行動交織在一起的。這就是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和捷克斯洛伐克各國人民民主革命之所以能戰勝其反動勢力，並在這些國家建立人民民主制度的決定性的前提。

革命的基本問題是政權問題。

中歐和東南歐各國的人民民主革命消滅了資產階級和地主的政權，而代之以工人階

●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在第二次祖國陣綫會議上所通過的保加利亞祖國陣綫綱領中說：「兄弟般的蘇聯軍隊在保加利亞領土上的出現，曾防止了保加利亞被某些帝國主義國家的軍事力量所佔領，這些帝國主義國家要絞殺人民的武裝起義，並使保加利亞變爲反動的巢穴。」（載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保加利亞「祖國陣綫報」）

● 參看斯大林：「論列寧主義基礎」，載「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五二頁。

級爲領導的勞動者的政權。這是真正的革命，因爲它意味着先進的進步階級掌握了政權，這個階級是以廣大的人民羣衆爲依靠的。

這種革命就其性質和動力來說，是社會主義的革命。正如偉大十月革命一樣，這種革命是和資產階級革命根本不同的。人民民主革命的特徵是：

(一) 它是在社會主義經濟結構的現成形式尙未具備，或幾乎尙未具備時開始發生的；

(二) 它意味着政權轉移到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勞動人民手中，但這只是革命改造時期的開始，而不是革命的完成；

(三) 它運用其所建立的政權作爲解放人民擺脫資本主義壓迫的工具，作爲改造舊經濟和建立新經濟的槓桿；

(四) 它打破了不能完成人民民主革命任務的舊國家機器，建立了符合人民利益的新國家機器；

(五) 它把對解脫資本主義壓迫感到有切身利害關係的廣大人民羣衆，長期團結在工人階級和共產黨周圍。

人民民主革命的動力是工人階級和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勞動農民。

● 參看斯大林：「論列寧主義底幾個問題」，載「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一六六頁。

但是，人民民主革命也有一些與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不同的特點。它是在已有一個取得勝利的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存在的時候開始的，蘇聯給予它以強有力的支持。

這對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有着決定性的意義，因為蘇聯軍隊把中歐和東南歐各國從德國法西斯軍隊的蹂躪下解放了出來，而蘇聯軍隊存在的這個事實本身就限制了內外反動派的行動。人民民主革命是把反對外國奴役者的民族解放運動同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人民反對本國地主與資產階級剝削者的鬥爭結合在一起的。在中歐和東南歐各國內，沒有任何一國的人民民主革命會引起像蘇聯工人階級在奪取政權以後不久就有過的國內戰爭。人民民主革命在較長的一段時間裏保留着多黨制度，而這種情形在蘇聯十月革命時期是為期較短的。人民民主革命建立了工人階級與勞動人民羣衆聯盟的人民陣綫這一特殊組織形式，而這在蘇聯十月革命是沒有過的。人民陣綫乃是各民主力量在工人階級和共產黨的領導下聯合而成的一種特殊組織。最後，人民民主革命在其發展的第一階段

● 參看季米特洛夫在保加利亞工人黨（共產黨）第五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蘇聯「真理報」。（這一報告的譯文載「季米特洛夫選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一

一——三一六頁。——譯者註）

● 哥特瓦爾德曾說過：「民族陣綫就是……工人、農民、手工業者和知識分子的聯盟，就是城鄉勞動人民的聯盟。」（哥特瓦爾德一九四六——一九四八年文集，布拉格一九四九年版，第一卷，第二二七六頁）

上，土地問題的解決是和十月革命不同的，沒有實行土地國有制，只採用了沒收地主和其他各類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轉給勞動農民爲其私有財產的方法。可是，有一些國家（例如捷克斯洛伐克），無代價沒收土地則僅適用於德國人和附敵分子。對於其餘的一些地主和其他土地所有者，如果他們的土地地段超過法律所定範圍，則給予一定的補償而沒收之。凡不超過法律所定範圍的土地，在所有人民民主國家內，是不沒收的，只有叛徒和附敵分子的土地作爲例外，他們的土地不拘多少均予沒收。

所有人民民主國家由於土地改革的結果而移歸國家所有的土地，僅僅是沒收來的土地中的一小部分而已。

在人民民主革命的進程中，在消滅與外國帝國主義者有密切勾結關係的反動剝削階級政權的同時，普遍地發生了尖銳的階級鬥爭，這種鬥爭因各國階級力量的對比不同，而各自有其特徵。

工業國的資產階級比起農業國的地主和資本家來，在經濟方面更加有力，在政治方面更有經驗。

但是，這些特點並不能改變這樣一種事實，即上述一切國家因人民民主革命的結果而建立的新類型國家——人民民主國家，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新的形式。人民民主國家比起剝削者的國家，是新的國家類型。因爲它保證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勞動人民羣衆，即絕大多數的人民佔有政治統治地位；把主要的國家富源宣佈爲全民的財產而掌握

在自己手中，並把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作為自己的目的。

人民民主國家在其階級本質上說，是和蘇維埃國家同一類型的。

「在人民民主國家的實例上，證實了列寧與斯大林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國際意義的原理所具有的全盤歷史的正確性，這個原理說明無產階級專政乃是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內各種不同政治形式的本質，斯大林同志教導說，人民民主國家的制度執行着無產階級專政的職能，而人民民主國家則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形式之一。」（坡斯克列貝舍夫：「斯大林是勞動人民的偉大導師和朋友」，載蘇聯「布爾什維克」雜誌，一九五〇年第一號，第三五頁）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季米特洛夫在保加利亞工人黨（共產黨）第五次代表大會上作結論時解釋這個問題說：

「按照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理，蘇維埃制度和人民民主制度是同一種政權的兩種形式，就是工人階級和城鄉勞動者聯盟的政權的兩種形式。這兩種制度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兩種形式。」（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蘇聯「真理報」。着重點為著者所加）

所以，人民民主國家就是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按其目的及其活動方針而言，它是社會主義國家。

各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是以建設社會主義的任務為出發點的。而在人民民主制發展的新階段上所通過的各人民陣繞的新綱領，也規定着以建成社會主義的任務為人民共和

國的主要任務。

列寧在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成立初期論及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時曾經指出：「它是社會主義的，並不是因為它內部已經實現了社會主義，因為，當時這還是一個將來的任務；說它是社會主義的，是因為蘇聯人民已經走上了這條道路，表現了實行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決心」^①。中歐和東南歐各國人民也是充滿決心地走上了這條道路。

人民共和國的社會主義性質直接表現在它們機關的活動是以鎮壓被推翻的剝削階級的反抗、吸引廣大人民羣衆參加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並組織他們去從事社會主義的建設爲目的的。

人民共和國在這種目的上已獲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們只消說一說工業中社會主義成份的比重就够了。例如，捷克斯洛伐克在一九五〇年工業中社會主義成份約佔百分之九十八^②。而波蘭與保加利亞工業中社會主義成份的比重，大致也是這樣。在所有人民民

① 參看，例如，一九四八年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的宣言及一九四九年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序言。

② 參看列寧：「在全俄工兵農代表蘇維埃第三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人民委員會活動的報告」，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六卷，第四二二頁。

③ 參看哥特瓦爾德在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上所作的報告（載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蘇聯「真理報」）。

主國家內，都正在展開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運動，農業的生產合作形式正在發展，並運用了社會主義的勞動方法——競賽與突擊。國家把經濟的管理掌握在自己手裏，使其服從國民經濟的計劃。

所有這些事實都是各人民民主國家正在實行真正的社會主義建設的一個確切的證明，而這也就是說：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專政的一種形式，因為要建設社會主義就只有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才能做到。斯大林同志說過，革命沒有無產階級專政，也能夠戰勝資產階級，推翻資產階級的政權。「可是，如果革命不在自己發展的相當階段上創立無產階級專政這個特設機關作為自己的基本支柱，那它就不能夠鎮壓資產階級的反抗，就不能夠保持勝利並向前進展到社會主義的最終勝利。」（斯大林：「論列寧主義基礎」，載「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五二頁）

作為新型國家的各人民民主國家，具有和剝削者國家的職能根本不同的各種新的職能。它們執行着無產階級專政的職能。人民民主國家在其發展的現階段上，執行着與蘇維埃國家在其發展的第一階段上所固有的那些相同的職能。即：

（一）鎮壓國內已被推翻的剝削階級；

（二）組織國家對外國武裝干涉的防禦；

（三）進行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

前兩種是基本職能，為一切人民民主國家所共同具有的，且其執行程度亦同。第三

種職能的執行，在各個不同的國家內程度各有不同。這是由於中歐和東南歐各個國家的階級鬥爭情況和經濟發展水平，各有其特徵之故。

關於這一點，必須指出，大多數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截至現時為止，比起蘇聯國家成立初期的這種類似的職能，已獲得更大的發展。這是因為有着蘇聯的巨大而全面的協助的緣故。由於有這種協助，在人民共和國內，便消滅了國內戰爭的可能性，使各人民共和國能在建立工人階級政權以後，立即開始建立社會主義建設的基礎。

人民民主國家的活動具有革命的、變革的性質。它的目標在於消滅過了時的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順便也要消滅封建的社會關係，如果這種關係仍然存在的話），並建立新的關係，即社會主義關係。

這樣的任務是不可能由建立在官僚集權主義原則上的、與人民對立並且便於行使資產階級社會剝削職能的舊式國家機器來完成的。在德國佔領時期，這類國家機器更加與人民為敵，而且它所採取的統治方法更加具有恐怖的性質。顯然，人民民主國家為了自己的目的是不能使用舊式國家機器的。它應當打破舊式的國家機器，建立以人民羣衆

● 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哥特瓦爾德在其帶有政綱性的演說中說道：「警察官僚式的國家管理制度應當永遠從我們的社會生活中消除掉。」（「哥特瓦爾德一九四六——一九四八年文集」，布拉格一九四九年版，第一卷，第一頁）

爲依靠並能够行使人民民主國家新職能的新的、民主主義的國家機器。這個機器是爲了符合人民的利益，保護並鞏固人民的勝利成果而建立起來的。人民民主國家政權的主要工具——軍隊、懲罰機關和其他機構——以鎮壓危害人民民主制度基礎的反動勢力爲目的。因而它們是絕不會與勞動人民對立的。

人民民主國家機器的特點，就在於它是同一切勞動大衆結成聯盟（或集團）的工人階級對社會實行國家領導的橋樑。這個聯盟的組織形式就是人民陣綫。

人民陣綫中的領導作用屬於爲鞏固工人階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組織上的統一及其中一切勞動者階層中的決定性影響而鬥爭的共產黨。爲着這個目的，在羅馬尼亞形成了統一的工人黨，在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實現了共產黨和社會民主

● 一九四八年二月，捷克斯洛伐克總理哥特瓦爾德在布拉格舉衆大會上的演說中，曾說到工人代表團回答過他這樣一個問題，即問他們何以見得現今的國家保安機關和過去的憲兵警察組織有所不同。工人們這樣回答說：「我們所看到的不同，在於現今的國家保安機關的工作人員是敬重我們工人的，而舊制度下的警察和憲兵們是用棍子打我們並把我們送進監牢的。」哥特瓦爾德接着說道：「這就是爲什麼反動派要這樣憤怒地來看待國家保安組織。他們希望把國家保安組織掌握在自己手裏，把它變爲反動工具，來反對勞動人民。我想，如果我們對反動分子們說下列的話，你們是會同意的：『老爺們，在任何時候，無論你們付出多少代價，我們都不會使國家保安組織落在你們手裏的！國家保安組織在任何時候都不會反對人民，而且永遠會同人民在一起反對反動派、怠工者、間諜和共和國的敵人。』」（載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蘇聯「消息報」）

黨的合併。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和斯洛伐克共產黨合併的結果在共和國內建立了有統一領導的統一的共產黨。在許多國家的非工人政黨裏，也加強了劃清界限的過程，並已開始清洗自己隊伍裏的反動分子。

各人民民主國家人民陣綫的綱領是以共產黨所規定的消滅剝削階級及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的、綱領性的方針爲出發點，着重指出這一點是特別重要的。人民民主國家中共產黨的領導作用保證了以工人階級爲首的勞動者政權的統一。

這就是人民民主國家的本質，它是與任何剝削的國家根本不同的。它是最高歷史類型的國家，即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

新的國家本質是由其新的形式來適應的。因爲，正像列寧所指示的，「形式表達內容……」，而且「……還依賴內容……」（列寧：「哲學筆記」，一九四七年俄文版，第一一九頁）。人民共和國是人民民主國家的政治形式。作爲這個形式的特徵的是由人民代表機關所構成的政治基礎——在中央爲人民（國民）大會，在地方爲人民（國民）會議或委員會。

人民共和國和資產階級類型的代議制共和國根本不同。人民共和國之所以與代議制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哥特瓦爾德在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上報告說：「……十二月事變的教訓就在於它表明了人民陣綫的真正統一，而首先是表現了勞動人民的各基本階層間，即工人階級和農民間的真正的聯盟。」（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蘇聯「真理報」）

的共和國——剝削者的代表機關——不同，是因為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勞動者的共和國。

人民共和國是巴黎公社類型的共和國。馬克思認定巴黎公社不是議會制的代表機關，而是建立在另外一種政治原則和組織原則上的代表機關。馬克思用如下的話來闡明這些原則：

他寫道：「巴黎公社是由巴黎各區按普選制選舉出來的城市代表所組成。這些代表是負責的並隨時可以撤換。其中大多數自然是工人，或已公認為工人階級代表的人。公社應當不是議會式的，而是同時兼任立法和行政的工作團體。」（馬克思：「法蘭西內戰」，生活書店版，第九二頁）

列寧和斯大林進一步發展了馬克思關於無產階級專政國家形式的學說，指明了奪取政權的道路不是經過議會，而是經過暴力革命，打破資產階級國家機器，廢除作為資產階級政權制度的議會制，因為這種制度是以分權的虛名，「全民」代表的虛名，和代表對選民不負責任為基礎的。

列寧寫道：「在公社用以代替資本主義社會那貪污腐敗的議會制的機關中，論斷和討論的自由不會墮落為騙局，因為議員們應當親自來工作，親自來執行自己通過的法律，親自來檢查在實際生活中所得的結果，親自來直接對選舉者負責。」列寧繼續寫道：「代表機關仍然存在著，可是作為一種特殊系統，作為立法和行政的分工，以及議員們享有特權地位的議會制，在這裏（即在公社裏——著者註）是沒有了的。如果沒有代表

機關，則我們就不能想像出什麼民主制，甚至連無產階級民主制也無從設想……我們就可以而且應當不要議會制。」（列寧：「國家與革命」，載「列寧文選」兩卷集，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二卷，第二〇一頁）

人民共和國既然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形式，它就接受了巴黎公社的特點，而在新的條件下發展和加深了這些特點；所謂新的條件，就是在地球六分之一的土地上存在着以蘇聯爲代表的強大無產階級專政國家，它擁有卓著成效的經驗可資利用。哥特瓦爾德曾寫道：「人民民主的基本原則就是人民不僅頒佈法律，而且也把法律付諸實行，並監督其實行。在人民民主制度下，人民經常參加國家事務的管理。」（哥特瓦爾德：「一九四六——一九四八年報告集」，布拉格一九四九年版，第二卷，第二〇七頁）這就是人民民主的管理形式和議會制的管理形式根本不同之點。人民共和國既然和蘇維埃共和國一樣，都是具有同一內容的形式，因而它們之間的多於不同之點。但是同時，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共和國之間又存在着工人階級的統治在政治制度上的不同。

季米特洛夫在保加利亞工人黨（共產黨）第五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說，就保加利亞和其他人民民主國家說來，「不建立蘇維埃制度而藉助於人民民主制度，也可能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蘇聯「真理報」。着重點是著者加的）。從而季米特洛夫指出了兩種制度，即工人階級專政的兩種政治形式——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共和國——的不同之處。

季米特洛夫在上面所指的同一代表大會的總結中，論及蘇維埃和人民民主制度是工人階級政權的兩種特殊形式時說：「這兩種制度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兩種形式。」（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蘇聯「真理報」）

蘇維埃共和國自其最初之日起，正如人民共和國在其發展的現階段上一樣，都是保證人民羣衆能够經常而且起決定作用地參加管理國家事務的社會主義國家的徹底民主主義形式。第一階段的蘇維埃共和國和現階段的人民共和國就其歷史條件說來都是工人階級政權的最民主的形式。在這裏，人民共和國利用了蘇維埃共和國的經驗，取法了它們組織國家政權的民主原則。人民共和國在新的歷史條件和蘇聯有決定性意義的支持下，正在發展着。因此，人民共和國就有可能利用蘇維埃共和國在其第二發展階段上所具有的一些政治形式，如組織的原則和代表機關的職能，直接和平等的普選，秘密投票，區域代表制。蘇維埃共和國過去和現在都是工人階級政權的最高形式，即最高歷史類型的民主制，對於無產階級國家提供着唯一無二的榜樣。

人民民主國家的本質和形式是與其代表制度密切聯系的，因此，研究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制度有着特別重要的理論意義。

第一章 人民共和國政權的統一，政權實現的

形式和人民代表機關的作用

人民民主國家的本質決定於社會的國家領導屬於工人階級，而工人階級在實行這種領導時，與其所領導的勞動農民及其他勞動人民結成密切的同盟。這在以上所指出的人民主國家的基本職能上表現了出來。

人民民主國家的形式則決定於掌握政權的工人階級依靠着人民羣衆，吸引它們直接參加國家管理，用徹底民主的方法來實行對社會的國家領導。

所有人民民主國家都廢棄了分權的原則，因為它們認為在實現政治權力的問題上，不應該有什麼折衷的辦法。人民，即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勞動羣衆，是國家政權的唯一源泉。全部政權來自人民，而且也僅僅屬於人民。這種原理是人民民主制度堅定不移的原則，而被固定於一切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裏。

大家知道，分權原則是作為封建主與資產階級間階級妥協的表現而在政治學說中提出來的。它的意義在於保證這兩個階級都參與國家政權的行使。因為在一定的條件下，